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曉寧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59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00000E_1145504763D_senddoc6_Attach1
(376580000A_1140159056_ATTACH1.pdf)

主旨：「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儀器教具審查規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A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4763D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規則係因62年7月25日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第25條規定業已刪除，致失其依據，且已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規範相關事項，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旨揭規則。
- 三、若對本法規命令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孫科員，電話：(02) 7736-7973。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 114/09/19 14:37



1140004788

有附件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